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須予披露交易
附屬公司出售證券

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透過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折扣價約 5.9 百萬港元出售面值為 1.0 百萬美元之票據。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出售票據以及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其他永續票據之總面值為 3.7 百萬美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 21.4 百萬港元，並預期變現收益約 6.5 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先前出售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其他永續票據，合共約21.4百萬港元）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本公司透過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折扣價約 5.9 百萬港元出售面值為 1.0 百萬美元之票據。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出售票據以及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其他永續票據之總面值為 3.7 百萬美元，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 21.4 百萬港元，並預期變現收益約 6.5 百萬港元。

由於該交易是通過中介機構在場外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票據之最終買方的身份。按此基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擔保人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發行在外之規模	: 約 743.35 百萬美元
票據之當前信用評級	: 無
票據年利率	: - 5.25%，倘若在發行人首次贖回日期並無贖回，則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按照5年期美國國債固定收益率加上7.889% 重設 - 每半年支付一次。可延期及累積
停止派息	: 倘若未支付票據票息，發行人不得宣派或支付其股份任何現金股息及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直至支付所有未償還之票據票息為止（為免存疑，應排除前期已延期之所有票息）
級別	: 優先無抵押
到期日	: 永續而可贖回
贖回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以及隨後任何時間可贖回票據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發行證券。發行人為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根據可查閱公開信息，擔保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及於中國其他策略性業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發行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認為是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的活動及其他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資產管理、放債及證券及相關服務。本集團不時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盈餘現金，並尋求謹慎投資，以期獲得穩定的收入來源。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發行人已暫停支付票據以及與票據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永續票據的酌情票息。鑑於近期票據價格的強勁上漲，本公司完成了該交易，預期變現收益約 6.5 百萬港元，此乃基於(i)該交易及先前出售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其他永續票據的出售所得款項總額與(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賬目中相關的票據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約 14.9 百萬元。本公司擬將該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 21.4 百萬港元）用於其他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本公司認為，該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交易（連同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先前出售由發行人發行並由擔保人擔保之其他永續票據，合共約21.4百萬港元）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NWD Finance (BVI)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的永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743.35百萬美元，票息利率5.25%，發行人首次贖回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並由擔保人擔保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由賣方出售票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 1.00 美元 = 7.81 港元之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的陳述。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